南京市口腔医院技术用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口腔医院技术用工服务

采 购 人：南京市口腔医院

供 应 商：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口腔医院NJKQ-TYFW2026017

医院合同编号：NJKQ-TYFW20260117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口腔医院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30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A201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公开招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口腔医院 技术用工 服务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服务人员共计28人（含项目经理1人、备用人员5人）。项目经理姓名： 黄新华 联系电话：13952097200，项目经理每周工作5天（周一到周五），每天8小时在项目现场。

表一： 乙方服务人员配置表：

序号	名称	人数
1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	1人
2	锅炉房值班人员	2人
3	配电房值班人员	6人
4	教育科文职人员	1人
5	口腔颌面医学影像科文职人员	1.5人
6	口腔种植科文职人员	1人
7	科研科（学科办）科研中心文职人员	0.5人

8	医联体工作办公室文职人员	1人
9	医患沟通办文职人员	1人
10	院长办公室文职人员	1人
11	口腔正畸科照相员	1人
12	教育科宿管员	3人
13	采购中心库房库管员	3人
14	备用人员	5人
总计		28人

1.4 履行时间：服务合同期限自2026年 7 月 1 日至2027年 6 月 30 日止。每年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单方根据考核结果及预算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但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合同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年。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口腔医院本部及各分门诊（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派驻符合项目需求资质的专职工作人员，按岗位要求提供24小时值班及日常服务，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外兼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首年年度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佰肆拾捌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叁角贰分（￥2486848.32元）。

2.2 乙方投标报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和公积金）、高温费、福利费、服装费、培训费、管理费、税费、替岗费、津补贴、夜班费、节日福利费、加班费（包括执行国家法规所有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病事假、年假、产假等人员替班工资、夏季高温费、特殊人员体检费、应急抢险、培训费、工具、设备购置及维护费用、服装与装具费、离职补偿费、管理费、营业利润、应缴的全部税费、其他相关费用等。

三、服务资料

3.1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将工作人员委派到岗。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经理进场三个月后进行综合考核一次。考核中如在培训、岗位操作过程中发现其不能胜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项目经理，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4.2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人员在岗情况、上岗资质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考核结果作为甲方付款、扣款、续签及解除合同的依据。

4.4 对不合格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两周内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对应岗位要求的服务人员。

4.5 合同执行期内，如遇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减岗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减少相应岗位，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也应随之做出相应调整，以反映上述变化。

4.6 甲方对乙方服务费用的审核权。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就本服务项目招录员工的工资性收入发放及员工社保费用缴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性收入。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用工合法合规，无权属瑕疵、无劳动纠纷、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问题，如出现侵权、劳动争议等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5.2 乙方项目经理一经确定，必须在本项目服务至少一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项目经理须符合甲方要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学历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送甲方备案（原件备查）。

5.3乙方的锅炉房值班人员应具有特种设备R1证书，3年机房值班经验； 配电房值班人员应具有高压电工操作证书，若乙方人员不符合前述资质要求应立即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5.4乙方的电工、锅炉工、文员、宿管员、照相员、库管员等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项目需求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5.5 乙方每月向甲方报送工作人员花名册，接受核查。

5.6 遇突发事件、重大活动、上级检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无须支付额外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之次月 10 日之前完成日常考核事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3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的银行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银行账号：32001628436052509287。

8.2 按合同约定人员编制范围内实际在岗人数及对应标准结算。

8.3 超出合同约定产生的任何费用，甲方不予支付；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乙方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8.4 如果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决定续签合同的，若续签合同期内南京市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导致乙方员工社保缴费基数增加的，甲方承担企业应缴纳部分的差额（以南京市人社局公布的缴费基数调整比例为依据），乙方承担员工个人缴费部分的差额。调整后员工月工资总额（含社保个人缴费）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8.5 遇突发事件、医疗纠纷、重大疾病救治、灾害预防、火灾扑灭、暴雨、暴雪、重大事故的急救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应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在服务期内乙方遇到医院重大活动、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服从甲方相关安排（包括人员配置、工作要求等），医院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责任

9.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相关资料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内部资料、就诊患者的个人信息等）。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5年或信息依法公开之日，以较长期限为准。

十、项目验收与考核

10.1 甲方按日常考核与终期考核相结合方式进行验收，考核结果作为付款、扣款及续签依据。

10.2 （1）根据工作制定考核细则，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提供服务情况、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终期考核，服务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2）日常考核由甲方管理部门负责，终期考核由甲方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负责。

（3）考核的结果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考核得分为90分以下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将从甲方支付给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详见表二：日常考核管理细分表

表二：日常考核管理细分表

第一档	**85分≤总分＜90分**	**扣除违约金10000元**
第二档	**80分≤总分＜85分**	**扣除违约金15000元**
第三档	**75分≤总分＜80分**	**扣除违约金20000元**
第四档	**70分≤总分＜75分**	**扣除违约金30000元**

当月考核分值小于70分，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连续2个月考核分值低于80分或一年内累计3次考核分值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终期考核：在合同期满前由甲方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对乙方服务满意度及人员服务进行终期考核，其中甲方管理部门的考核占60分，使用科室的考核占40分。考核结果与双方是否续签合同挂钩，终期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将续签下一年合同。

十一、人员与服务要求

11.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专职为本项目服务，不得在本项目外兼职。持证岗位人员须100%持有效证件上岗。

11.2 乙方服务人员统一着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岗位服务要求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如乙方人员因病事假、年假、产假等原因休息，乙方应立即安排人员顶岗；空岗时间超过1天且不满10天的，扣除该岗位当月一半费用，空岗时间超过10天的，扣除该岗位当月费用，超过1个月的除扣除岗位费用以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月的违约金；乙方人员擅自调岗、脱岗、缺岗的，每发现

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每次有效投诉成立，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乙方人员缺岗承担违约责任的计算方法：

空岗＞1天且＜10天：扣除该岗位当月50%费用

空岗≥10天：扣除该岗位全月费用

空岗＞1个月：扣除岗位费用+违约金10000元/月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年度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年度合同总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服务标准、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年度合同总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1.5 因乙方失职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合理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各项费用。

11.6 乙方用工违法、产生劳资纠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11.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乙方未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或项目经理未按照约定提供驻场服务的，每检查发现一人/次，乙方按5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11.8 乙方若有其它违约行为的（如乙方锅炉工、电工不符合上岗资质要求等违约情形），乙方应立即整改，且甲方视违约行为轻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10000元的违约金。

11.9对于乙方服务人员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200-500元/人次；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扣除该服务人员当月劳务费用，乙方应立即将该服务人员调离甲方项目。

11.10 乙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为应立即予以整改，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2000-10000元的违约金。经考评乙方不合格的，乙方无法按要求整改并经甲方沟通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按年度合同总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12.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并提供证明文件。

12.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90 天的，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13.1 双方发生争议，先友好协商解决问题；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及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双方指定以下联系信息为合同履行唯一有效联系方式：甲方联系人：龚向龙　电话：13815858568　乙方联系人：徐利，手机号码：15722752555，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13 号楼 602 室，　上述联系方式不得单方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变更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擅自变更或未及时通知造成无法联系或送达失败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公章）：南京市口腔医院　　乙方（公章）：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